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7/07/17)

【討論事項】

本院刑事判例研修初審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，初審決議提請刑事庭會議討論，建請決議部分不再供參考 2 則。

一、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刑庭推總會決議(六)

基於共同犯罪行為，應由共犯各負全部責任之理論，已在共犯某甲所犯案件諭知沒收之某甲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在共犯某乙另案中仍得諭知沒收。

【決議】本則決議不合時宜，不再供參考。

二、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5 次刑庭推總會決議(二)

沒收物之執行完畢與沒收物之不存在，並非一事，因犯罪依法必須沒收之物，雖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，並已執行完畢，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，仍應宣告沒收。

【決議】本則決議不合時宜，不再供參考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